

彰化縣民權華德福實驗國民中小學服裝儀容規定

114.08.29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壹、依據：

一、教育部 112 年 6 月 15 日府教特字第 1120219379 號函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

養成學生時時注意服裝儀容整齊清潔之習慣，並培育學生團隊精神及優雅端莊的人文氣質，以實踐國民生活需知，落實生活教育為目的。

參、組織：

（一）經學生自行選舉產生、學生自治組織推派或校務會議選出之學生代表；學生代表應占全體委員總額四分之一以上。

（二）校務會議選出之行政人員代表、教師代表。

（三）家長會代表。

（四）得邀請服裝相關專家學者擔任委員。服裝儀容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，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服裝儀容委員會之決議，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實施後，學校應視該規定實施狀況，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。

肆、本校正式服裝（校服）之定義及類別：

一、學校販售之本校制式夏季白色活動服、藍色活動服(以下簡稱活

動服)；冬季紅色長袖。

伍、學生服儀之規定：

一、學生每週至少兩日穿著學校活動服，由導師依課程與活動安排指定星期。便服以舒適、樸素、天然材質為原則，並可依個人對天氣冷、熱之感受適度調整穿著。

二、課程專用服裝

學生應依不同課程性質穿著適合之服裝與配件，例如：

(一) 體育課：運動服或適合活動之服裝，並著包腳運動鞋。

(二) 農耕課：雨鞋或防水鞋。

(三) 烘焙、泥塑等課程：圍裙。

三、服裝不當處理方式

如學生經常穿著不符合規定之服裝，學校將通知家長協助配合改善。

四、儀容整潔要求

學生服裝與儀容應保持清爽、整齊，避免過度華麗裝飾。

五、室外鞋規範

室外鞋以舒適、透氣、包覆腳趾並適合安全活動之運動休閒鞋為原則。

六、鞋著使用規範

(一) 進行戶外活動或課室間移動時應穿著室外鞋。

(二) 穿著時不得踩壓鞋跟，以維持鞋型與行走安全。

七、物品管理

學生應妥善保管個人衣物及隨身物品，並於衣物或物品上清楚標示姓名。

伍、修訂程序

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，由服裝儀容委員會研議修訂，經校長核定並送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